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064號

聲 請 人 聯鼎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春梅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邱子玲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、內載金額新
臺幣6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
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
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票面金額6,000元，並未記載發票日，
此為無效票，有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，該票據法律關係尚未成
立，自不得據以裁定強制執行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